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提名人的资格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黄新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我们认为黄新民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该等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董事会审议的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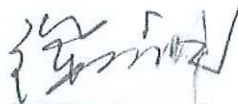
鉴于以上，我们同意聘请黄新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其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伟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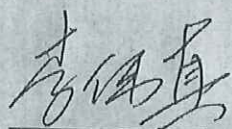
徐步林

曹胜新

2019年1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伟真

徐步林

曹胜新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伟真

徐步林



曹胜新

2019年1月14日